2021年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位： 武陟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 武陟县民政局

评 价 单位： 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 告 日期： 2022年1月10日

摘 要

根据《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文件精神：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950元，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1,350元；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文件精神：各地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确定发放方式;武陟县民政局2021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总预算金额3,423,000.00元，其中：上级拨付预算内资金1,920,600.00元、县级财政资金1,502,400.00元；预计2021年度救助142个孤儿、149个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共救助全县100个孤儿和64个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实际支付金额1,492,165.00元，其中：上级财政专项资金1,226,745.00元，预算执行率63.87%；县财政预算资金265,420.00元，预算执行率17.67%，预算执行率较低；从问卷调研结果看，2021年度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公众满意度较高，社会受益群众基本满意度为100%。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文件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4个维度开展。评价组根据民政局提供的资料及实地调研结果，

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81.75分，绩效等级为“良”。

整体来看，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过程规范，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率较低，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了本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质量，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营造安全无虞、生活无忧、充满关爱、健康成长的环境。

但是评价组认为项目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产出目标未完成。**根据民政局提供的资料，2021年度财政预算资金总金额3,423,000.00元，实际支付金额1,492,165.00元，相差金额为1,930,835.00元。预计2021年度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91个儿童，实际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64个，实际完成率56%。**二是项目过程管理中，未严格按照制度执行。**（1）未履行领导签字审批。凭证后附的附件上相关人员签字不齐全。(2)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不完善。①孤儿个人原始纸质档案缺失；②信息填写不完整；③申请资料不完整；我们在查看档案过程中未发现2021年1月1日后的巡防记录表。**三是政策宣传不到位。**我们在电话回访和现场调查过程中发现，许多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补助内容不够了解。

根据以上问题，评价组提出几点建议：**一是合理规划项目实施计划，准确编制预算。**建议民政局提前做好项目规划、调研等工作，实现项目动态调整、滚动管理，充分考虑各村、镇的规律性、周期性等影响因素，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政资金沉淀的风险，

为下年度预算资金的分配提供充足、准确的依据。**二是重视项目过程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加强对法规、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对项目的各种收支，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高度重视档案管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档案资料是财务支出的重要依据，是原始凭证的一部分，应加强学习《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其规定，建立和管理相关原始档案资料，使其内容真实、规范、完整；针对年满 18 周岁继续上学享受补贴的人员，完善后续跟踪机制，确保按政策继续享受补贴或及时取消补贴。**三是加强政策宣传工作。**许多困境儿童受自身条件的限制，对救助政策不甚了解，被动的享受民政补贴。建议管理部门运用现代传媒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尽量缩减、直至消除救助政策和救助对象之间的信息差，避免出现少数人提出的不合理需求。

目　录

一、基本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1.项目背景.....7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7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8
（二）项目绩效目标.....9
1.总体目标.....9
2.年度目标.....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9
（一）绩效评价目的.....10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10
（三）绩效评价依据.....10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12
（五）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13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5
1.前期准备.....15
2.评价实施.....15
3.撰写评价报告.....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16
（一）综合评价情况.....16
（二）综合评价结论.....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8
（一）项目决策情况.....18

（二）项目过程情况.....21
（三）项目产出情况.....24
（四）项目效益情况.....26
五、项目好的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28
（一）项目好的经验和做法.....28
1.整合慈善优势，助力孤儿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28
2.整合义工团队，拓展关爱服务能力.....28
3.建设儿童之家，搭建孤儿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平台.....28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29
1.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产出目标未完成.....29
2.项目过程管理中，未严格按照制度执行.....29
3.政策宣传不到位.....29
六、有关建议.....30
（一）合理规划项目实施计划，准确编制预算.....30
（二）重视项目过程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30
（三）加强政策宣传工作.....3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31

2021年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豫永祥专审字[2022]第　号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做好2021年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武陟县财政局委托，对武陟县民政局2021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的决策和实施过程的工作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从2021年12月2日开始，至2022年1月10日完成。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产出和效益情况，重点评价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管理和产出、效益情况。

我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焦作市民政局、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焦作市教育局、焦作市公安局、

焦作市司法局、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焦作市医疗保障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焦作市委员会、焦作市妇女联合会、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审核资料，数据采集和分析，综合评价等工作程序，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武陟县民政局2021年度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总预算金额3,423,000.00元，其中：上级拨付预算内资金1,920,600.00元、县级财政资金1,502,400.00元；预计2021年度救助142个孤儿、149个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1.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努力解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存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在全县建立起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有效维护和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合法权益。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文件精神：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950元，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1,350元。武陟县预计2021年共有孤儿142个。其中：机构养育孤儿有22人，按照标准1350元/人月，预计发放金额356,400.00元（上级匹配资金550元/人月，县财政应匹配资金800元/人月），县财政需匹配金额211,200.00元；散居孤儿120人，按照标准950元/人月，2021年预计发放金额1,368,000.00元，（上级匹配资金550元/人月，县级应匹配资金400元/人月），县财政需匹配资金576,000.00元。全年孤儿生活补贴县财政应匹配资金787,200.00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文件精神：各地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确定发放方式，2021年预计全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49人，按照950元/人月， 2021年预计发放金额1,698,600.00元（上级匹配资金550元/人月，县级应匹配资金400元/人月）县财政应匹配资金715,200.00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上级实际下达资金1,001,674.64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870,139.64元、市级资金131,535.00元；县财政

资金265,420.00元。具体使用情况：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总金额1,492,165.00元，其中：使用2020年度市级资金结余金额225,070.36元，2021年度中央预算内下达资金870,139.64元、2021年度市级下达资金131,535.00元；县财政资金265,420.0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全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困难群体中的弱势群体，其生活状况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为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工作格局，切实维护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益，努力营造良好的关爱救助困境儿童氛围，加快推进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实现困境儿童平等享受救助政策、积极参与关爱活动，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补齐短板，基本实现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的总体目标。

2.年度目标

武陟县民政局预计2021年度实现救助142个孤儿，149个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防止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确保每一笔资金花得安全、用得高效， 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社会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促使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隐患，及时调整和完善项目工作计划和项目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的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武陟县民政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及受益儿童和相关群众。

（三）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豫政〔2014〕16 号）

3.《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

4.《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

5.《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 号）

6.《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 号 ）

7.《焦作市民政局、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焦作市教育局、焦作市公安局、焦作市司法局、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焦作市医疗保障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焦作市委员会、焦作市妇女联合会、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0 号）

8.《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下半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20〕373 号）

9.《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焦财预〔2020〕541 号）

10.《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第一批）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21〕71 号）

11.《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的通知》（焦财预〔2021〕128号）

12.《焦作市民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13.《武陟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武陟县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武政文〔2018〕33号）

14.《武陟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武民文〔2019〕16号）

15.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依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规定，结合专项资金内容和特点，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 、《焦作市民政局、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焦作市教育局、焦作市公安局、焦作市司法局、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焦作市医疗保障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焦作市委员会、焦作市妇女联合会、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

民文〔2019〕190 号）等文件、问卷调查、访谈等基础资料。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分值依次为 15 分、25 分、40 分、20 分（具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详见附件 1）。

1.决策类指标（15 分）：主要从项目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加以考察。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方面。

2.过程类指标（25 分）：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加以考核。其中：资金管理主要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组织实施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两个责任”到位率、监督检查指标、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加以考察。

3.产出类指标（40 分）：评价项目实际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加以考察。主要包括孤儿保障范围率、孤儿认定准确率、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预算执行率等方面进行考察。

4.效益类指标（20 分）：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指标设计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三个角度入手，社会效益主要看孤儿基本生活水平提升情况；可持续影响主要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是否健全；满意度主要考察政策的宣传效果、对福利机构的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

级分类、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

2.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分析比较法、实地考察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1）审阅资料：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报告进行审阅，详细查看各类评分依据材料。通过查阅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项目申报表、项目管理办法等资料，了解项目立项背景、依据、目的、过程管理资料以及项目执行情况等。通过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资金文件等，检查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和支出情况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了解是否存在违规现象。

（2）分析比较法：依据项目管理制度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对比分析，结合开展问卷调查，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3）实地考察法：通过实地抽样，对照项目实施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场抽取部分项目进行实地查看，核对项目管理制度等文件，了解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

3.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民政方面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其他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共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撰写报告三个阶段，评价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三个步骤实施：

1. 前期准备

（1）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2）针对 2021 年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绩效评价范围，收集项目资料，在充分掌握项目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评价实施

在武陟县民政局填报基础数据、审阅资料的基础上，选取分布

救助儿童较多的大虹桥乡和西陶镇2个乡镇进行实地调研和现场调查问卷。工作过程中评价人员召开碰头会，相互交流沟通现场查看发现的问题并集思广益收集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对评价结论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

3.撰写评价报告

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与相关部门交换意见，经评审并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1年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本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质量，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营造安全无虞、生活无忧、充满关爱、健康成长的环境。从绩效评价收集材料看，2021年度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共救助全县100个孤儿和64个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金额1,492,165.00元，其中：上级财政专项资金1,226,745.00元，预

算执行率 63.87%；县财政预算资金 265,420.00 元，预算执行率 17.67%(详见下表 3-1），预算执行率较低； 从问卷调研结果看，2021 年度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公众满意度较高，社会受益群众基本满意度为 100%。

表 3-1 预算执行情况表（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金额（元）	实际支付金额（元）	预算执行率
上级资金	1,920,600.00	1,226,745.00	63.87%
县财政资金	1,502,400.00	265,420.00	17.67%
合计	3,423,000.00	1,492,165.00	43.59%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结合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情况，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进行了评价打分。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81.75 分，其中：决策 13.8 分，过程 15.85 分，产出 34.1 分，效益 18 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等级划分，项目绩效评级为“良”。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情况（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指标	分配分值（分）	经评价得分值（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8	92.00%

一级指标	分配分值（分）	经评价得分值（分）	得分率
过程	25	12.85	51.40%
产出	40	34.1	85.25%
效益	20	18	90.00%
合计	100	78.75	78.7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指标主要考核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立项、绩效目标情况及资金投入情况，指标满分15分，评价得分13.8分，得分率92%。各三级指标得分率见下表4-1。

表4-1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值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8	6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指标小计		15	13.8	92%

1.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2021年度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生活补贴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经评价组核查：2021 年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资金使用是依据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民政局下发的指导文件来进行的。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政府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与武陟县民政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 2021 年度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经评价组核查：2021 年度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①项目设立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 2021 年度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

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指标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经评价组核查：2021年度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1.8分，得分率60%。

经评价组核查：预算资金金额与实际支付不相匹配，2021年度项目预算金额3,423,000.00元，实际支付金额1,492,165.00元，两者相差1,930,835.00元。该项占3分，按权重计算扣1.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8分。

5.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指标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经评价组核查：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情况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指标主要考核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指标满分25分，评价得分12.85分，得分率51.40%。各三级指标得分率见下表4-2。

表4-2项目过程得分情况（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值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2.6	52%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4	8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两个责任”到位率	2	1	50%
	监督检查指标	1	0	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1.25	25%
指标小计		25	15.85	63.40%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实际到位上级资金与预算上级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2.6分，得分率52%。

经评价组核查：①焦作市财政局按照资金下拨程序和时间要求，及时足额将专项资金下拨至各区（县）财政部门。②区（县）财政部门按照时间要求和分配方案将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2021年度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

补贴项目上级拨付财政专项预算金额1,920,600.00元，2021年度焦作市下拨用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实际到位上级资金1,001,674.64元，资金到位率5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6分。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经评价组核查：2021年度实际支付上级拨付财政专项资金1,226,745.00元，上级财政专项预算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226,745.00元，预算执行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

经评价组核查:发现2021年03月31日记17#凭证后附的2021年4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变更情况表上，经办人、财务分管负责人、局长均未签字；2021年03月31日记25#凭证后附的2021年5月儿童福利生活补助表上，经办人、财务分管负责人和局长均未签字。该项占分5分，按权重计算扣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经评价组核查：武陟县民政局根据《武陟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进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可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5.“两个责任”到位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实施单位责任、监管单位责任是否 100%落实到位。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经评价组核查：武陟县民政局针对此项目有责任人专门负责，已落实到位。未见监管责任单位监管的相关资料，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6.监督检查指标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实施单位在被有关部门检查中是否被检查出问题。指标满分 1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经评价组核查：未见武陟县民政局提供监督检查相关资料，无法判断是否被查出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7.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

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1.25 分，得分率 25.00%。

经评价组核查： 发现①孤儿个人原始纸质档案缺失，例如：龙泉街道的荆竹峰；木栾街道的刘学龙和刘欣怡；大虹桥乡王荣荣。②信息填写不完整,例如：三阳乡刘洋的档案资料中，武陟县社会散居孤儿指导养育协议上甲方未签字盖章；嘉应观乡荆艳的本人申请表上监护人和孤儿均未签字；北郭乡益庄村赵欣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上未填写申请日期；北郭乡益庄村赵佳乐档案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上未填写申请日期；木城油茶厂西街二巷五号荆在编档案中，信息比对回执单上未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三阳乡炉里村郭镇宇、郭振海、郭振兴、郭紫馨四人档案里，亲属直系关系证明上未填写日期；嘉应观乡姜远的档案中，补贴申请表上未显示孩子健康情况。③申请资料不完整，例如：北郭乡赵家兴纸质档案里，未见协查表、回执单、父母结婚证、亲属关系证明、户口薄首页、派出所出具的死亡证明资料；三阳乡刘洋申请表上未见照片；嘉应观乡玉坝村王琦，未见其父母的残疾人证书；大虹桥乡王荣荣，在校证明上显示 2021 年 10 月到期，未见后续读研究生的证明；我们在查看档案过程中未发现 2021 年 1 月 1 日后的巡防记录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2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指标主要考核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指标满 40

分，评价得分 34.1 分，得分率 85.25%。各三级指标得分率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值	得分率
产出数量	孤儿保障范围率	10	5.6	56%
产出质量	孤儿认定准确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预算执行率	10	8.5	85%
指标小计		40	34.1	85.25%

1.孤儿保障范围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5.6 分，得分率 56%。

经评价组核查：预计 2021 年度救助 142 个孤儿、149 个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共 291 个儿童，实际救助 100 个孤儿和 64 个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共 164 个儿童。实际完成率 5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6 分。

2.孤儿认定准确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中，享受政策的儿童是否进行了认定，且合格率是否≧90%。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经评价组核查：该指标2021年度共涉及100个孤儿和64个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均进行准确认定，合格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3.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经评价组核查：武陟县民政局每月准时支付享受政策的儿童基本生活补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4.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8.5分，得分率85%。

经评价组核查：实际单人成本与计划单人成本金额相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指标主要考核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效益，指标满分20分，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90%。各三级指标得分率见下表4-4。

表4-4项目效益得分情况（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值	得分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5	5	10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5	5	100%
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10	8	80%
指标小计		20	18	90%

1.社会效益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孤儿基本生活水平提升作用。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经评价组核查：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认为本项目实施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水平的提升作用非常明显的问卷，占问卷调查比例为89%；根据评分标准和权重得分5分。

2.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可持续影响。该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经评价组核查：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认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制度非常健全的问卷占问卷调查比例为82%；根据评分标准和权重得分5分。

3.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该指标主要评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

程度。该指标 10 分，得 8 分，得分率 80%。

我们对服务对象及受益群众进行电话回访和满意度调查，大多数对救助资金非常满意，但存在的问题是不少人对政策了解度不高。对电话回访和满意度调查数据统计，对相关政策不太了解或不了解的比例较高，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五、项目好的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好的经验和做法

1. 整合慈善优势，助力孤儿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一是依托慈善爱心超市，每季度免费为孤儿和困境儿童提供生活必需品和学习用具。二是依托医院慈善驿站，建立孤儿健康档案，定期免费开展健康体检、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2. 整合义工团队，拓展关爱服务能力

一是各乡镇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相继组建志愿者服务队或义工服务队，面向孤儿和困境儿童开展学习、心理、法律和安全等方面的辅导帮扶，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二是县工会、团委、妇联、残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孤儿和困境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三是爱心企业持续关爱困境儿童。

3. 建设儿童之家，搭建孤儿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平台

县级依托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设立县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乡镇办事处依托民政所、敬老院设立儿童福利督导站；村级依托慈善幸福院、社区、学校设立儿童之家，构建起了县、乡、村三级服务

网络。在儿童之家建设的硬件方面，按照“四有一好”（即有场地、有器材、有设备、有阵地，好环境）的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在软件建设方面，完善科学管理做到“五有”，即有组织、有制度、有安排、有队伍、有档案。

目前，全县孤儿和困境儿童权益得到保障，为他们的健康成长撑起了一片蓝天，特别是儿童之家建设给他们提供了学习的阵地，快乐的场所，关爱的平台，把党的温暖、社会的关爱送到了每个孤儿和困境儿童身边。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原因

1.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产出目标未完成

根据民政局提供的资料，2021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总金额 3,423,000.00 元，实际支付金额 1,492,165.00 元，相差金额为 1,930,835.00 元。预计 2021 年度救助 142 个孤儿、149 个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共 291 个儿童，实际救助 100 个孤儿和 64 个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共 164 个儿童。实际完成率 56%;

2.项目管理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1）未履行领导签字审批。在审阅会计资料过程中，我们发现凭证后附的附件上相关人员签字不齐全。（2）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不完善。①孤儿个人原始纸质档案缺失；②信息填写不完整；③申请资料不完整；我们在查看档案过程中未发现 2021 年 1 月 1 日后的巡防记录表。

3.政策宣传不到位

我们在电话回访和现场调查过程中发现，许多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补助内容不够了解。

六、有关建议

（一）合理规划项目实施计划，准确编制预算

建议民政局提前做好项目规划、调研等工作，实现项目动态调整、滚动管理，充分考虑各村、镇的规律性、周期性等影响因素，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政资金沉淀的风险，为下年度预算资金的分配提供充足、准确的依据。

（二）重视项目过程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

加强对法规、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对项目的各种收支，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高度重视档案管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档案资料是财务支出的重要依据，是原始凭证的一部分，应加强学习《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其规定，建立和管理相关原始档案资料，使其内容真实、规范，资料完整；针对年满 18 周岁继续上学享受补贴的人员，完善后续跟踪机制，确保按政策继续享受补贴或及时取消。

（三）加强政策宣传工作

许多困境儿童受自身条件的限制，对救助政策不甚了解，被动的享受民政补贴。建议管理部门运用现代传媒机制，加大宣传力度，

尽量缩减、直至消除救助政策和救助对象之间的信息差，避免出现少数人提出的不合理需求。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目的是对绩效评价对象进行评价并发表专业结论，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　　2021 武陟县民政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25%。	3
		立项程序规范性(2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具备要素①、②，各得到指标分值的 5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设立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具备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50%；如不具备，该指标分值为0。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25%。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具备得分要素②、③，各得到指标分值的30%。	2
	资金安排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是否相匹配	具备要素①、②，各得到指标分值的10%；具备要素③、④各得到指标分值的40%。	1.8
		资金分配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具备要素①、②，各得到指标分值的5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性(2 分）	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25 分	资金管理14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财政厅按照资金下拨程序和时间要求，及时足额将专项资金下拨至各市（县）财政部门。 ②市（县）财政部门按照时间要求和分配方案将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1 年度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1 年度内预算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 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②资金到位率＜100%， 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 0。	2.6
		预算执行率（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实际支出资金：2021 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②实际到位资金:2021 年度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若预算内投资支付率≧60%，该指标得满分。②预算内投资支付率＜60%，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权重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开支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 ④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违反①、⑤、④任一项指标分×权重，违反②、③各扣除20%的权重分。	4
	组织实施1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3
		“两个责任”到位率（2分）	项目单位责任、监管单位责任是否100%落实到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单位及项目责任人是否落实到位 ②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是否落实到位	①“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100%得满分 ②“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100%，得分为0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监督检查指标（1 分）	项目单位在有关部门检查中是否被检查处问题	评价要点：是否有项目在审计、督查、巡视等检查中被查出问题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的项目比例若为 0，得满分；若不为 0，得 0 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5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25%×权重	1.25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孤儿保障范围率（10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实际完成数:2021 年度内项目实际完成或提供服务的数量。 计划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 2021 年度内计划完成或提供服务的数量	①若项目完成率≧80%时，该指标得分等于指标分值×权重 ②若项目完成率＜80%时，得分等于指标分值×权重×实际完成率。	5.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质量10分	孤儿认定准确率（10分）	孤儿是否进行了认定，且合格率是否≧90%	考核2021年度实际认定的孤儿。孤儿认定准确率达到90%，得满分，每降低10%扣除10%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若孤儿认定准确率≧90%且合格率≧90%时，该指标得满分 ②若孤儿认定准确率≧90%且合格率＜90%，时，每降低10%扣除10%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③若孤儿认定合格率＜90%时，得分等于指标分值×权重。	10
	产出时效10分	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权重	10
	产出成本10分	预算执行率（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单人成本）/计划支付单人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即定工作目标实际耗费支出金额。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若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项目比例≧80%，该指标得满分 ②若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项目比例＜80%,预算执行率在100%（含100%）的得8.5分，95%-100%（不含100%）的得9.5分，90%-95%（含95%）的	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得 10 分。	
效益20 分	社会效益5 分	社会效益(5 分)	孤儿基本生活提升情况	从当地孤儿基本生活水平提升方面考量；	①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80%，该指标得满分	5
					②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80%，项目实施取得的作用非常明显得 5 分×权重,一般的得 4 分×权重，不明显得 3 分×权重。	
	可持续影响5 分	可持续影响（5 分）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从当地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是否健全方面考量	①基本实现年度可持续影响目标的项目比例≧80%，该指标得满分	5
					②基本实现年度可持续影响目标的项目比例＜80%，认为保障制度非常健全的得5分×权重,一般的得4分×权重，不明显得 3 分×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满意度10分	社会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①是否了解政策②对福利机构是否满意	①若受益群众基本满意的比例≧80%，该指标得满分 ②基本实现年度可持续影响目标的项目比例＜80%，认为保障制度非常健全的得5分×权重，一般的得4分×权重，不明显得3分×权重。	8
合计						81.75

评分及对应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